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间接控股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海外教育学院签署
《合作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事前审核，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公司——上海交大海外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拟与上海交通大学海外教育学院签订关于合作运营教育培训业务的相关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为了对此项关联事项有客观、公正的了解，我们在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事先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2、按 2017 年 6-12 月海外教育培训公司可能实现的营业收入预计，本项交易 2017 年度涉及金额约 5000 万元，超过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本议案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3、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理顺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系，获得上海交通大学在品牌、资质、师资、场地及各项教学资源上的全方位支持，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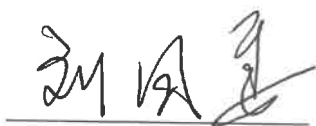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2017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凤委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Fengw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陆 辉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 Hu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伟志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Weizh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喻 军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